## 第五届"东方獬豸杯"模拟法庭大赛

## 初 (复) 赛赛题

主办单位:共青团华东政法大学委员会 承办单位:华东政法大学大学生社会法律援助中心(研究生)

## 一、案情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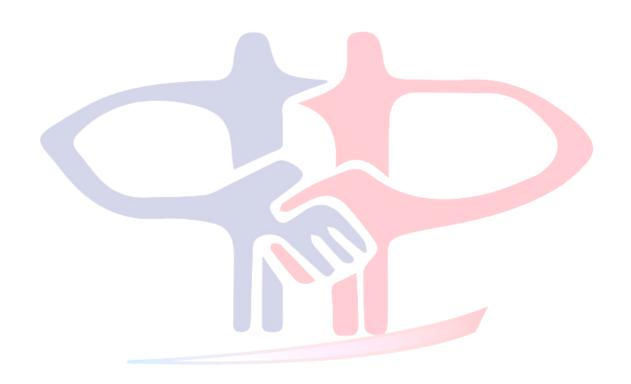
2021年1月6日,恒发银行与恒丰公司订立《贷款合同》,约定恒丰公司向恒发银行借款700000元;用以购置型号为PCD-80-08-UV-M的生产设备,借款期限为自放款之日起8个月,借款期内固定年利率为9.33%,违约方应按本金的10%支付违约金。同时为担保债权的实现,恒发银行与恒丰公司于1月13日签订《抵押合同》,约定在恒丰公司利用贷款所购置的生产设备上为恒发银行设定抵押权,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恒发银行于2021年1月10日向恒丰公司的公司账户转账贷款本金700000万元,并于1月15日办理了抵押权登记。

2021年1月10日,鸿鑫公司与恒丰公司签订《生产设备采购合同》,约定恒丰公司向鸿鑫公司购买 PCD-80-08-UV-M 型生产设备(全新),共计 1400000元,支付方式为恒丰公司先期支付 50%总货款的首付款,剩余货款分三期支付,以两个自然月为间隔,分别支付总货款的 15%、15%和 20%。为了保证债权的实现,在恒丰公司未支付完全部货款前,鸿鑫公司保留对于生产设备的所有权。同时,由于鸿鑫公司的货物长期储存于畅越仓储公司的仓库之中,鸿鑫公司与恒丰公司约定对于生产设备的交付方式为,鸿鑫公司向恒丰公司提供指示畅越公司出货的提货单。2021年1月12日,恒丰公司向鸿鑫公司支付首付款 700000元,鸿鑫公司向恒丰公司交付了对应生产设备的提货单。

2021年8月10日,恒丰公司共计只支付鸿鑫公司货款1120000元,鸿鑫公司已多次催促尾款。而恒丰公司因所建设的厂房工程进度延期,一直未取出该生产设备,也无余力支付剩余货款。鸿鑫公司因自身经营不善,出现大量亏损,又发现恒丰公司并未取出该设备,便与上成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再次就该生产设备(全新)达成《设备买卖合同》,合同部分内容约定如下: "合同签订后上成公司向鸿鑫公司三日内支付278000元预付款,鸿鑫公司将提货单交付于上成公司后三日内支付834000元提货款,安装完毕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支付204100元验收款,余款73900元质量保修金在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保修期(一年)结束后三日内支付","如果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设备提货款、验收款和质量保证金给卖方,则须按拖欠金额每天5%。支付违约金至该款付清为止",上成公司通过其公司公账账户向鸿鑫公司支付了相应的预付款与

提货款,鸿鑫公司并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再次向上成公司交付提货单。2021 年 8 月 25 日,上成公司从畅越仓储公司处,取走该设备,鸿鑫公司尚未进行协助 安装。

2021 年 10 月 10 日,恒发银行因多次催促恒丰公司偿还本金未果(恒丰公司在借款期限内正常支付利息),经多方寻找得知其所设置抵押权的设备现由上成公司所占有。



## 二、赛题说明

- 1. 本赛题之案例事实及所述公司名称和住址均为虚构。
- 2. 模拟法庭参赛选手应根据本赛题给定案件事实,撰写一份案例分析报告。案例分析报告可针对案例中任意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予以分析。
- 3. 字数不限,严禁抄袭。
- 4. 请将本赛题答卷随报名表以附件形式一同提交至邮箱:

